关于2018年高台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的说明

2018年，高台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05683元，其中：本级财力支出79375万元，上级专项支出26308万元。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412万元，同比下降6.58%。农林水、教育、社会保障、医疗卫生等民生支出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2.81%。分科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985万元。其中：

 1.人大事务支出271万元，其中：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费21万元、县人大代表活动费15.1万元、镇人大代表活动费23.3万元。

 2.政协事务支出242万元，其中：委员视察活动费13万元、政协书籍出版经费14万元、九届三次会议费15.3万元。

 3.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8010万元，其中：政务中心场地租赁费100万元、公车改革运行维护费165万元、四大班子公务接待费62万元、移动公厕建设100万元。

4.发展与改革事务287万元，其中：项目经费20万元、PPP项目工作经费10万元。

5.统计信息事务162万元，其中：城乡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及电子记账18万元、经济普查10万元。

6.财政事务1028万元，其中：农村综合改革15万元、国库集中支付代理费及跨行业务手续费等25.8万元、财政大平台软件技术服务费8万元、国有资产信息管理系统服务费7万元、绩效评价工作经费20万元、综合治税平台建设经费48万元、会计核算中心购置经费25万元、投资评审经费20万元。

 7.审计事务209万元，其中：购买社会服务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费25万元。

 8.纪检监察事务362万元，其中：镇纪检组织经费36万元、县廉政教育馆维护费10万元、监察委购置经费10万元。

 9.商贸事务266万元，其中：张交会10万元、两创示范资金（财政借款）145.39万元、金田地再生资源市场搬迁费（财政借款）23.19万元。

 10.工商行政管理事务589万元，其中：商标培育经费10万元。

 11.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15万元。

 12.档案事务87万元，其中：档案管护抢救费及纸质数字化扫描费等工作经费20万元。

 13.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35万元。

 14.群众团体事务542万元，其中：工会经费120万元、困难职工帮扶慰问25.72万元、干部体检51万元，三八、执委扩大会及特色工作经费8万元、基层妇联工作经费18万元、村（社区）妇联主席（含计划生育管理员）报酬99.36万元，基层团建工作经费18万元、村（社区）团支书报酬58.8万元。

15.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46万元，其中：“四办两院一局”电子政务内网建设费50.3万元、涉法涉诉及刑事被害人救助资金14万元、社会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建设账号服务费100万元。

16.组织事务384万元，其中：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42万元、基层党建10万元、远程教育20万元、困难党员帮扶救助10万元、七一表彰10万元、专家科研工作站人才发展项目30万元、村（社区）活动场所建设资金70万元。

 17.宣传事务221万元，其中：精神文明、思想政治、国防、未成年人教育13.65万元、公益广告牌制作25万元、春节亮化经费42.3万元。

18.统战事务65万元。

19.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4万元，其中：民兵20万元，旅游航空航线培育经费300万元。

（二）国防支出 50万元。其中：国防动员50万元，为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，用于各人防重点工程建设经费。

（三）公共安全支出4237万元。其中：

1.武装警察308万元，其中：大中队业务经费84万元（含车辆经费）、文职人员补助14万元、高危补助33.6万元、执勤加班补助13.56万元、消防器材购置费80万元、业务用房欠款57.5万元。

 2.公安3206万元，其中：公用经费含看守所运行35万元、禁毒经费20万元（含禁毒人员奖励）、巡警及合同制人员工资30万元、加班补助154.21万元；人犯给养费24.6万元、拘留人员给养费15.29万元、项目工程欠款及装备购置50万元、智慧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租赁费162万元。

3.检察103万元。

 4.法院171万元。

 5.司法449万元，其中：人民调解个案补贴17.28万元。

（四）教育支出23474万元。其中：

 1.教育管理事务544万元，其中：少儿中心、中高考、资助中心等经费20万、教育督导经费15万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费10万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费12.1万。

 2.普通教育20248万元，其中：营养餐改善290.9万元、营养餐炊事员工资130.5万元、校车安全配套37万元、教师培训费190万元、危房改造199万元、生均经费24万元（含特教经费6万元）、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及交通补贴177.3万元、班主任补助105.88万元、农村代课教师补助35.56万元、少年军校30万元。

 3.职业教育2401万元，其中：技能大赛专项经费10万元。

 4.进修及培训179万元，其中：培训经费50万元。

 5.特殊教育20万元。

 6.其他教育支出 82万元。

（五）科学技术支出759万元。其中：

 1.科学技术管理事务490万元，其中：科技馆建设400万元、科学技术奖8万元。

 2.应用研究8万元。

 3.科学技术普及 261万元，其中：科普经费10万元、科技馆运行管理经费200万元（财政借款150万元）。

（六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605万元。其中：

 1.文化 659万元，其中：两节活动经费10万元、农家书屋管理员补助10万元、文化资源共享工程运行经费10万元、骆驼城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经费37.8万元。

 2.文物900万元，其中：上级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710万元，主要用于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600万元，甘肃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110万元。

 3.体育412万元，其中：赛事承办经费50万元、“控路者”发布会经费（财政借款）25万元。

 4.新闻出版广播影视326万元，其中：电视台运行30万元。

 5.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08万元，其中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300万元。

（七）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8060万元。其中：

 1.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1326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险机构工作经费13万元（含城乡居民社保卡补办经费2万元）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构工作经费17万元（含村级协管员补助12万元）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机构工作经费10万元、全民参保登记经费10万元、大中专毕业生见习生生活补助和到企业服务补助及人才发展经费625万元、基层人员服务平台特定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补助40.32万元、异地居住离退休人员生存认证专项经费15万元、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经费20万元、社会保险标准化建设经费25万元。

 2.民政管理事务 517万元，其中：低保工作经费11万元、敬老院管理费100万元（含镇敬老院）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特困残疾人生活补贴25.25万元、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补助30万元。

 3.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8049万元。

 4.就业补助827万元。

 5.抚恤 289万元。

 6.退役安置156万元。

 7.社会福利23万元。

8.残疾人事业156万元，其中：村（社区）残疾人专职委员误工补贴18.48万元。

9.自然灾害生活救助6万元。

 10.最低生活保障3403万元。

 11.临时救助16万元，其中：城乡临时救助16万元。

 12.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6万元，其中：五保供养136.12万元。

 13.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2730万元，其中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210.42万元，老党员及离任村干部等生活补贴75万元。

 14.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426万元，其中：失业保险174.09万元，工伤保险109.49万元，生育保险142.03万元。

（八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520万元。其中：

 1.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382万元。

 2.公立医院1183万元，其中：药品零差率补助县配套69.14万元、重点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经费30万元、急诊急救和传染病收治专项10万元，药品零差率补助县配套53.23万元、重点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经费30万元。

 3.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890万元，其中：村卫生所建设配套35万元、乡村医生补助34.8万元、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68万元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费10万元、乡村医生养老金补助115万元。

 4.公共卫生1229万元，其中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县配套19.2万元、婚检补助12万元、健康促进县专项经费37万元。

 5.中医药25万元。

 6.计划生育事务234万元，其中：计划生育政策配套经费130万（含自管小组长工资）。

 7.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354万元，其中：食品监管及抽验经费15万元、食品药品委托检验经费30万元、各村食品安全协管员报酬17.4万元。

 8.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696万元，其中：含离休干部医药费60万元、上管单位医药费68.07万元。

 9.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67万元，其中：新农合县级配套120万元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配套46.89万元。

 10.医疗救助 345万元。

 11.优抚对象医疗15万元。

（九）节能环保支出6450万元。其中：

 1.环境保护管理事务189万元。

 2.污染防治239万元，其中：污染源普查10万元、环境监察能力建设及执法20万元、生态红线划定工作经费20万元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绩效评估考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60万元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建设50万元、淘汰黄标车补助75.41万元。

 3.自然生态保护 4807万元，其中：山水林田湖草项目配套及自然生态保护4747万元。

 4.退耕还林1185万元。

 5.污染减排30万元。

（十）城乡社区支出2034万元。其中：

 1.城乡社区管理事务910万元，其中：园区管理费、机井维护及绿化费40万元、南站广场管理12万元、园区16万元、盐池工业园区绿化及工程建设50万元、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评经费（财政借款）25万元、盐池供水站运转经费30万元，城管数字化监控设施租赁费25万元、公共自行车租赁运营费15万元（含无线WIFI使用费）。

 2.城乡社区公共设施994万元，其中：新老城区维护250万元、月牙湖景区垂钓园设施维护35万元、污水处理厂2018年运行费606.96万元、污水处理厂历年运行费和淤泥拉运费及维修费78万元、新型城镇化试点经费20万元。

 3.城乡社区环境卫生130万元，其中：新城区垃圾清扫清运处理经费130万元。

（十一）农林水支出16323万元。其中：

 1.农业4919万元，其中：绿色蔬菜产业园区项目经费30万元、村级防疫员38.88万元、畜产品安全监管18万元（含生猪无害化处理县配套）、县委1号文件配套600万元、生态科技园区建设30万元。

 2.林业 1850万元，其中：红西路军纪念馆出口道路绿化管理60万元、观鸟园管理17万元、南部绿色通道二期工程管理20万元，城区绿化及水如意生态园管护170万元。

 3.水利 2389万元，其中：农村人饮工程维修基金20万元、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15万元。

 4.扶贫 1624万元，其中：扶贫县配套410万元。

 5.农业综合开发 989万元，其中：世行项目配套80万元、六坝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配套60万元。

6.农村综合改革 4362万元，其中：村级一事一议县级配套900万元，美丽乡村建设县级配套200万元。

7.普惠金融发展支出190万元，涉农贷款增量奖励50万元，农业保险保费补贴80万元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60万元。

（十二）交通运输支出1114万元。其中：

 1.公路水路运输 724万元，其中：公交车补贴80万元，县乡道路养护经费100万元。

 2.车辆购置税支出390万元。其中：中央车购税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390万元。

（十三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522万元。其中：

1.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342万元，招商及兰洽会50万元、掌上服务平台建设（财政借款）15万元。

2.安全生产监管 180万元，其中：安全监察工作经费25万元、安全生产专项经费10万元。

（十四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58万元。其中：

 1.商业流通事务 74万元。

 2.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213万元，其中：旅游工作经费20万元、旅游节会活动经费10万元、互联网一体化营销及旅游项目规划经费70万元。

 3.涉外发展服务支出71万元。

（十五）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995万元。其中：

 1.国土资源事务 918万元，其中：方架山-银洞子硅石资源调查评价46万元、空间坐标转换10万元、镇村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专项经费40万元、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评价成果10万元。

 2.地震事务48万元。

 3.气象事务29万元。

（十六）住房保障支出1570万元。其中：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专项资金1534万元，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36万元。

（十七）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12万元。其中:储备粮油利息补贴92万元。

（十八）债务付息支出1572万元。

（十九）其他支出2043万元。其中：分成550万元、还贷10万元、有偿资金回收10万元、援藏130万元、外贷项目扣款300万元、张掖市矿山救护大队运行经费30万元、日元风沙治理项目贷款本金及转贷手续费扣款13万元、环境整治专项资金500万元、财源建设专项资金500万元。

（二十）预备费 800万元。